

淄博市商务局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《2025 年淄博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税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、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8 号）、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<2025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制定了《2025 年淄博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商务局
会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淄博市公安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淄博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、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8 号）、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<2025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部署安排，做好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工作，推动汽车消费升级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。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。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。

（二）2025 年，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，并在淄博市内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

或燃油乘用车（均为新车），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的，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。

（三）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，购车价格 8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每辆补贴 3000 元，价格 8 万元（不含）至 20 万元（含）的每辆补贴 8000 元，价格 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；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，购车价格 8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每辆补贴 4000 元，价格 8 万元（不含）至 20 万元（含）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，价格 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每辆补贴 15000 元。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。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 2025 年 1 月 8 日（含当日，下同）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（以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记载时间为准）。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。

（四）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，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仅部分取得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3 类证明材料，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 3 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，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，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。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和购置的新车应符合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<2024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4〕118 号）有关要求。

（五）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，挂其他汽

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。

（六）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，取得有效的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，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（不含变更情形），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。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记载时间为准。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为准，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记载时间为准。

（七）政策实施期间，申请人购买同一辆新乘用车（以车辆识别代号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）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，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。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，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，否则审核不予通过。

二、补贴申报流程

（一）补贴申报入口

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，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”小程序，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地（市级），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，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补贴申报材料

1.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，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I类借记卡卡号、开户行名称等信息，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

等。

2.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（VIN 码）、号牌号码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，上传旧乘用车的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和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（第一、二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页）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。

3.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（VIN 码）、号牌号码、购买日期、注册日期等信息，上传新乘用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（第一联“发票联”）和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（第一、二页）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。

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（四）项规定的情形外，上述转让旧乘用车的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、购置新乘用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以及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。

三、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后，市商务局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，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、公安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税务等部门进行线下核实。信息审核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。

（二）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、清晰、完整，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，予以审核通过后，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，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，由市商务局通过信息平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应按要求最晚于

2026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补贴不予发放。申请人如出现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，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，以市商务局要求为准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每月 5 日前，会同市财政局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、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，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，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的第三方机构，对各市补贴信息进行复审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市，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。政策实施结束后，省财政厅将依据省级复审结果与各市据实清算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，相应扣减相关市资金额度。

四、监督管理要求

（一）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及商务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相关部门对汽车置换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资金，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。若我市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，则超出部分由市、区县（功能区）安排资金支持，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对补贴信息、资金支出进度、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、规范性负责；市财政局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，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，

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；市公安、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乘用车转让登记、新乘用车注册登记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设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热线咨询电话并向社会公布，及时回应公众诉求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伪造、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、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，取消补贴申领资格，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热线咨询电话可通过淄博市商务局官方网站查询。

（五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，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在出售旧乘用车后，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。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，严禁多开、虚开、伪造销售发票，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，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建立举报机制，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。

（六）对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（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七）本细则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，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。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，本细则

及时进行优化调整。